




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12年1月

# 宣 導 項 目

- ◆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
  - 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
  - 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
  - ◆ 消費者保護案例解析
- 

#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—

與廠商基於共同犯意，以小額方式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並逕洽廠商採購

## ◆ 案情概述

- ◆ 某機關公務員甲，欲採購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及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、硬體設備1組，二者須併合使用操作，且廠商行業別亦同一，**不得分批辦理**。

又總價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**不得逕洽廠商採購**。甲欲向乙購買前揭商品，便與廠商乙基於共同犯意，由乙提出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報價單99,750元，而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竟巧立名目為無風扇工業電腦、環境系統控制軟體99,960元之報價單(實際商品仍提供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)。

#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—

與廠商基於共同犯意，以小額方式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並逕洽廠商採購

## 案情概述

- ◆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，本案被告甲、乙所為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犯行，因而使被告乙無須與其他廠商參與競爭，直接獲取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件，而該等採購案，業經被告乙履行，並分別賺取2萬7,900元、2萬9,547元之利潤，是甲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，褫奪公權貳年；乙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



#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—

與廠商基於共同犯意，以小額方式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並逕洽廠商採購

## 肇因解析

本案甲任職機關之上級機關，於採購簽陳過程已提醒甲有違反不得分批辦理之風險。然甲基於上述犯意將其中之一採購商品名稱更改躲避。小額採購分散於各不同採購案中，採購名稱又經更改，不易察覺。後經檢舉始曝光案情。

#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——

與廠商基於共同犯意，以小額方式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並逕洽廠商採購

防治措施：不定期辦理防貪宣導。

本案採購金額小，並且為小額採購，採購名稱又刻意躲避查察而更改，並不容易發現。但貪污治罪條例刑度處罰非常重，又貪污金額超過新台幣5萬元，並無減輕其刑適用。向公務人員宣導切莫一時貪念違法。

- ◆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  
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

## 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解析—

與廠商基於共同犯意，以小額方式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逕洽廠商採購

防治措施：請承辦單位簽辦、核銷敘明物品使用方式、運營需求等。

小額採購雖為不易察覺之採購型態，但採購案仍需簽辦、核銷，要求承辦單位敘明使用目的、放置地點、操作方式等，或能於簽辦、核銷過程有更高敏感度懷疑採購正當性。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案例解析

## 案情概述

公務員甲、乙以其等於任職期間，對於所督導、承辦○○處相關工程採購案，甲有接受得標廠商招待飲宴招待7次，乙接受招待17次、收賄20次、詐欺2次、違反採購法1次、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懲戒。

- ◆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
  - 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  - 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

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案例解析

甲和乙為公務員，參加得標廠商即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，甚至部分場合有女陪侍，均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」

→公務員甲受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、公務員乙受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之判決。

→違犯刑事案件則由刑事法院論罪科刑。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—案例解析

## 案情概述

公職人員甲於任職○○市○○處組長，負責採購業務主管期間，該處承辦人員簽陳擬預計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，每週3日、每日8小時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15元，為期1個月。經甲簽核後，錄取包含甲之岳父在內共計4人。

→經查察後，處甲60萬元罰鍰。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—案例解析

- 一、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有迴避義務公職人員。
- 二、甲之岳父，乃一親等姻親關係，屬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」，故甲有假借承辦單位主管之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要求承辦單位錄取其岳父王君擔任工讀生，以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及財產上利益，而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情形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……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」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2款：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」。

# 消費者保護—案例解析

## 案情概述

甲向A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7日訂購「○○」建案預售屋（含停車位）及基地，雙方並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。嗣甲於591房屋交易網刊登出售系爭房地之廣告，內容登載房屋坪數為37.08坪、總售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8萬元，經乙洽甲磋商後，兩造於108年11月11日簽立讓渡書，約定上訴人將系爭房地讓渡以伊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名義人。



# 消費者保護—案例解析

## 案情概述

惟乙主張，上開建案接近完工時，乙與A建設公司進行交屋，始發現系爭房屋面積為27.24坪，車位面積為3.84坪，總面積為31.08坪。此短少之6坪面積當足以影響購買意願及就空間利用，進而降低系爭房屋之價值及效用，乙起訴請求甲給付100萬6184元損害賠償。

## 消費者保護—案例解析

法院判決結果及理由：**乙不得請求甲給付前揭損害賠償。**

系爭讓渡書，係以系爭房地預售買賣契約當事人地位為買賣（讓渡）標的，並非以系爭房地為標的之買賣契約，故系爭讓渡書之法律性質應屬契約承擔。**查系爭讓渡書之內容明確記載：「…原合約所載之買方所有權利義務關係由受讓人全部概括承受…」等語，……核屬典型之契約承擔……**且A建設公司亦於兩造簽立系爭讓渡書後，對被上訴人逕為履行交屋等契約義務。可見A建設公司亦同意兩造間之契約承擔，故兩造間之契約承擔對第三方A建設公司自生效力。

**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32 號民事判決)**

# 消費者保護—案例解析

- 本案法院認為，該讓渡書記載原合約(原甲與A建設公司合約)之買方(即甲)所有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受讓人(即乙)全部概括承受。即乙僅係取得甲與A建設公司合約的房地買受人地位，房地買賣關係乃相對於A建設公司，並非甲；而甲乙之間的關係僅有契約承擔。因此不得請求甲損害賠償。
- 觀諸許多消費者對於定型化契約文字不甚了解，部分涉及重大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可能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。因此對於是類契約，除要求一定足夠期間審閱期外，並可請求消基會或法扶基金會，或是該領域有相關經驗、素養的人員事前協助，減少後續履約的糾紛，並增加正面的消費體驗。

# 祝大家 平安 喜樂



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